

投标保证金担保保函

保函编号：05912023040410004

闽侯县白沙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鉴于中恒宏瑞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投标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“投标人”）参加你方闽侯四中雨污水及周边村民污水排放工程项目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标段的施工投标，中科融发(福建)工程担保有限公司（担保人名称）（以下简称“我方”）受该投标人委托，在此无条件地、不可撤销地保证：一旦收到你方提出的下述任何一种事实的书面通知，在 7 日内无条件地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6000.00 元整（投标保函额度）的任何你方要求的金额：

- 1、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；
- 2、投标人中标后，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放弃中标、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、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、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金的；
- 3、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存在投标须知第 20.6 款规定的雷同情形之一；
- 4、因中标人的违法行为导致中标被依法确认无效；
- 5、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到期后 28 日(含)内或招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后的到期日后 28 日(含)内保持有效, 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, 但任何索款要求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。

本保函项下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和制约。

查询保函网址：http://www.zkrf-fj.com

担保人名称中科融发(福建)工程担保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：饶舜

地 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华大街道北环中路 148 号中建大厦九层 902-903 单元

邮政编码：350000

电 话：15659155730

日期：2023 年 03 月 29 日